

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惠交运〔2017〕13号

签发人：何景强

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依据惠安委〔2017〕5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全面开展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现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，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为主线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落实“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监管责任”，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，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严防死守、铁腕整治，

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，有效控制较大事故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努力实现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项活动的扎实开展，成立惠济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何景强

副组长：李瑞枝 王崇奇 李海领 张 绛 沙峻亭

成 员：崔华梅 于 静 位 涛 姚健琴 陈浴霜

李晓军 张耀华 李兴斌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信息科，李海领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成员由局属各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进一步强化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和协调，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专项整治内容和重点

（一）内容是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基础设施、技术装备、作业环境、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，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、制度建设、安全管理组织体系、责任落实、劳动纪律、现场管理、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综合整治。

（二）重点是整治公路养护、桥梁建筑、浮桥快艇、施工现场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强化“两客

一危”重点车辆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。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。水上交通方面，针对夏季暴雨、雷电等恶劣气候及汛期水上安全的特点，加强重点水域的安全检查，对快艇、摩托艇、“三无”船舶非法从事渡运及船员无证驾驶、渡船超载运输行为，一律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。

四、 专项整治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局属各部门要把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始终贯穿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全过程。要组织人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活动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，及时纠正、制止、劝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主体的遵法守法意识。

（二）扎实排查整治。要以对安全隐患问题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坚持分级属地原则，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全过程、全覆盖的排查。局属各部门重点查看思想上是否重视安全生产，查看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，查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上是否健全，查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否深入有效，查看大整治行动安排部署是否到位，查看安全隐患是否排查彻底，查看已排查出的隐患是否整改，查看违法行为是否依法处理，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力度。运管所、农管所、海事处、工程科开展的每次检查，都要认真填写检查情况表，详细记录检查时间、被检查单位的名称、检查人员、发现的隐患问题、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全部建立台账、列出清单，按照“边查边改、边整边改、即知即改”的原则，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确保按时销号落实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运管所、农管所、海事处、工程科要采取明察暗访、回头检查、交叉检查相结合和“四不两直”的督查检查方式，强化管辖范围内道路桥梁、在建工程、水上交通、沿黄快艇、浮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的安全督查，督促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，杜绝事故隐患发生。运管所、农管所、海事处、工程科要每周对管辖对象排查督导 1 次，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排查情况。

（五）严格责任追究。我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制度，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效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价局属各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实行严格的“一票否决”、责任倒查、约谈问责机制。凡是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够、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进展缓慢、工作成效不明显的，要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；凡是因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不彻底、走过场，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

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；凡相关部门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，要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一切受奖资格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凡是专项行动期间未认真履行检查整治职责，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对负责检查整治工作的检查组长和检查人员进行责任倒查。

五、专项整治时间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3 月 31 日前）。我局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专题动员会议，确保思想高度重视、方案细致周密、工作责任到人、措施具体扎实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）。运管所、农管所、海事处、工程科要按照工作方案，对各自监管的所有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摸检查，真正做到全覆盖、底子清、情况明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帐，坚持即查即改，跟踪督促落实。企业自查自纠自改贯穿攻坚行动整个过程。每周四下午五点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，安全信息科每周五 12 点前向区安委会报送隐患排查整治情况。

（三）总结深化阶段（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）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进行验收，巩固行动成果。同时，认真总结经验，评价工作成效，分析问题差距，针对本行业、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建立健全指导有力、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，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。12 月 15 日前农管

所、运管所、海事处、工程管理科要向局安全信息科报送部门专项行动总结，12月20日前，安全信息科汇总后向区安委会报送我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总结。

2017年3月30日